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747)

**2010年度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2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市華府天地萊星頓酒店會議室舉行2010年度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I 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以下事項：**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北京中億創一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出售北京地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80%股本權益及本集團應收該公司的款項所訂立日期為2008年12月31日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詳情載於該等公佈及通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及進行就執行及實行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達致全面效力而彼等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

##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及深圳市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統稱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深圳青鳥光電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2009年1月5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詳情載於該等公佈及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及進行就執行及實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達致全面效力而彼等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

##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北京中億創一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約方」)就收購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建國路112號惠普大廈1樓及2樓之物業(「該物業」)所訂立日期為2009年1月5日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詳情載於該等公佈及通函;及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約方就本公司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該物業所訂立日期為2009年10月20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該等公佈及通函;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及進行就執行及實行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達致全面效力而彼等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安慕宗

中國，瀋陽，2009年12月2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以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或本公司的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市大東區小東路1號金茂國際公寓14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4. 本公司將於2010年1月13日至2010年2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並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於2010年1月1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大會的回條，並於2010年1月22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或本公司的營業地點(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市大東區小東路1號金茂國際公寓14樓)。股東亦可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52) 28650990)交回回條。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根據上文附註5出席大會的權利。
7.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需時少於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開支。

於本文件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安慕宗先生、王再興先生、周家和先生、王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岩彬先生、藺東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連軍先生、王啟達先生、陳銘燊先生